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金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魏詩昀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4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7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魏詩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魏詩昀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，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，為個人身分、信用、財產之重要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，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，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、提領贓款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。魏詩昀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59分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、網路帳號、密碼，提供給綽號「阿王」之不詳人士。「阿王」等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詐騙人士將其中新臺幣5千元轉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於偵訊中之供述、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

01 紀錄單，及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。
02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（107年11月7
04 日修正公布）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、第30條第1
05 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
06 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1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6 為準。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8 書記官 李玫娜

19 附表：

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/ 金額	提領時間/ 金額	證據
李秉珵	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下午2時59分許起，假冒信貸公司專員以LINE暱稱「王老五」向李秉珵佯稱：可協助貸款云云，致	111.11.21 -14:59-55 00元	111.11.22 -02:43-50 00元	李秉珵於警詢之證述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對話紀錄截圖（偵79號卷第3-7、11-15頁）

(續上頁)

01

	李秉珙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。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02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03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04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8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09 金。